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而泰”）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聘任公司总经理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李占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李占有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（CTO）〉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CTO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沈文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沈文博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黄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黄贺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经资格审查，侯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侯霞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石锦娟、苏玲、唐涛

2023年9月7日